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地點：南港展覽館 1 館 503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8,459,970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1,723,564 股)，出席比率 59.5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790,375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985,375 股)

出席董事：陳友信董事長、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歐仁傑董事、柯典華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基彬獨立董事、郭維裕獨立董事、(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陳友信 董事長

記錄：林沛瑩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方涵妮、財務長簡慧瑩

壹、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公司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買回情形如下：

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03 月 30 日至 109 年 05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8 元至新台幣 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041,900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0.05%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805,000 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5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59,9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440,634 權(1,704,228 權)	99.8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36 權(8,136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200 權(11,200 權)	0.0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10,832,01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及調整註銷庫藏股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新台幣(2,461,492)元，合計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3,293,505)元。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先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9,850 元彌補，不足數新台幣 12,563,655 元再以資本公積項下發行溢價提撥彌補，111 年度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59,9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440,991 權(1,704,585 權)	99.8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78 權(7,778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201 權(11,201 權)	0.0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因應公司法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59,9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440,634 權(1,704,228 權)	99.8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36 權(8,136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200 權(11,200 權)	0.0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098,55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1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59,9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440,993 權(1,704,587 權)	99.8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957 權(8,957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020 權(10,020 權)	0.0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09:18，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